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17:00通过“全景路演”网站，参加了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召开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公司董事长宋炯明先生、独立董事陈清洋先生、总会计师金晓明先生、董事会秘书嵇绯绯女士，与投资者在线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已去除重复问题）：

1、提问：“请简单介绍一下在年报中提到的控股股东资源优势和业务协同优势中有提到以上市公司为整合平台和推动公司在文化传媒领域产业链的进一步整合和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贵公司在这方面的进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平台和产业平台作用，以“文化+”引领公司投资逻辑，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聚焦数字化、文旅商体展等赛道，推进市场化股权投资项目的开发储备和业务落地，并将进一步通过多元投资手段，推进数字内容孵化，助力现有产业的升级。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提问：“请问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manus多少股权？”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并未直接持有Manus公司的股权，公司直接投资的企业也未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在穿透多层股权结构后，若有存在间接持有Manus公司股权的情况，则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提问：“经查询东方有线目前贵公司持股51%，上海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中国广电力争2025年实现一省一网，2026年广电5G全国一张网布局，目前东方有线为两家公司持股，符合一省一网战略目标吗？如果不符合一省一网要求，年底会不会把上海信息投资剩余股份划转到上市公司？”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中宣部《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发展实施方案》（中宣发〔2020〕4号），“一省一网”系指各省（区、市）只保留一个统一运营管理的有线电视运营商。东方有线作为上海市唯一的有线电视运营商，符合“一省一网”工作要求。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提问：“请说明公司投资的郑州航空港先进计算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进行到哪一步了？该基金受让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是谁？受让的股权在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中占比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基金的备案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目的是为了受让超聚变公司股权，具体交易对方将在受让协议达成后方可确定，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后续进展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提问：“今年是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之年，作为主业为新闻传媒的国企如何响应针对“两非”、“两资”的剥离和清退。如何发展新媒体新质生产力？是否置入大股东旗下资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以数字化转型为主轴，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目标，持续推进战略落地，在新一轮转型中赢得先机和主动。融合媒体业务方面，公司将紧跟智慧广电转型发展，大力提升数字化能力及智慧化应用建设，充分运用数智手段，提升精细化生产能力及运营能力，打造数字经济下的全媒体竞争壁垒；智慧广电5G业务方面，公司将提升网络能级，全面推进5G移动业务、政企创新应用发展；零售业务方面，公司将深化移动端、数字化发展与人工智能应用，大力发展直播经济；文旅业务方面，公司将围绕上海文旅商体展联动，提升用户体验持续推进产品及运营创新，打造深层次消费新模式，同时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为用户提供线上、线下的多元体验。文化地产业务方面，公司将聚焦重大产业项目，致力于产业生态培育和集聚，助力融合媒体发展。此外，公司还将借力大股东上海文广集团改革深化工作，强化智能化、超清化、移动化，增强数字化能力，拓展技术应用，推进公司业务运营和服务提升，并以内生增长与外延投资为手段，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6、提问：“公司为用户提供丰富多元、特色鲜明的视频内容服务及一流的视频购物、文旅消费、影视剧等，是否考虑入驻抖音、Tik Tok、快手、tel、推特等平台。”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工作建议，公司旗下智慧广电、文旅、零售等各大业务矩阵化布局视频号、抖音、小红书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如“百视通”、“东方有线资讯”、“东方明珠塔”、“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东方购物生活圈”、“白玉兰直播间”等视频号，以及“东方有线企业店”、“东方明珠乐园”、“梅赛德斯-奔驰文化中心”、“东方购物”等抖音号。后续公司还将根据互联网平台生态变化进一步加强对平台资源的利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7、提问：“你好，公司国企央企直接与间接持股占比多少？是否为上海国企持股（直接/间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69%股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提问：“你好，公司参股幻维数码多少？是否申请IPO？或者借壳上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有幻维数码7.36%股份。如有相关安排，请以公司公告披露的内容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9、提问：“东方明珠现在缺乏一个能有未来的明星子公司，资本市场现在看的是未来，宋董说一下那个子公司能在AI时代能进化成东方明珠的支柱？”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AI时代人工智能赋能公司业务发展，始终坚持推进数字底座建设、AI赋能、数智营销三大数字化能力提升，构建数据驱动的智能生态体系，为现有业务注入创新动能，力争在多个业务板块都形成驱动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比如，智慧广电业务方面，在超高清AI升级行动的同时，东方有线还在深化自建并启用生成式AI平台，参与建设广电大模型语料库，持续升级智能客服能力；文旅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在陆家嘴地区形成的独家文旅优势，丰富游客体验，着力推动年轻化、互动性、亲子态，继东方明珠塔潮玩馆之后即将试营业大自然昆虫馆（暂名），与此同时将加大文旅智能体建设与文旅地标集成式AI智能体服务，全面提升用户个性化体验；零售业务方面，东方购物将进一步深化转型，打响白玉兰直播间品牌，公司已与上海头部的人工智能企业MiniMax、阶跃星辰等建立合作，共同开启数字人、多模型在电商领域的应用。此外，公司将加速推进云游戏业务发展，争取成为业绩增长新亮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0、提问：“2025年6月24日，董事长宋炯明表示，东方明珠将参与人工智能新基建，推动布局数据中心与智能计算中心，请问目前此项布局已经开展了吗？具体如何布局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数字化赋能，打造以数据要素为驱动的业务融合发展及产业生态拓展的核心竞争力，加快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智慧广电、文化旅游等业务领域的应用，以数字化推动管理升级与业务模式创新。具体信息，请以公司公告披露的内容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1、提问：“宋总您好！东方有线小黑盒声控功能很有亮点。东东很亲民，不过如今年轻人倾向小屏，建议后续升级时，像摄像头、游戏手柄、健身毯等用蓝牙都加上去。发挥大屏的优势，丰富家庭娱乐生活。以后接入更丰富的专业工具、家庭健康监测等功能。不知公司有无相关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工作建议。实际上您的一些建议已经成为了现实，也是我们下一步工作的方向。如果您关注东方有线9月16日启动的超高清AI升级行动，会发现东方有线小黑盒除了为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视频画面和更丰富的功能，即将开发更多的增值业务，如智能家居控制、在线教育、游戏等。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2、提问：“未来半年，公司在研发投入、资本开支、人才引进等方面有哪些规划？这些规划如何与长期战略（如数字化转型、生态构建）结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已经根据数字化转型目标，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全面树立数据驱动的产业化发展理念，以全业务流程数字化能力建设为基石，推动数据向产品化、资产化的价值跃迁，构建数据驱动、智能迭代的现代化产业经营新格局。公司坚定执行面向未来的人才战略，通过构建富有市场竞争力的人才培养体系和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核心人才，鼓励业务创新发展，为公司业务转型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3、提问：“问题1：传统有线电视业务下滑，新媒体业务（如百视TV）盈利进展如何？ 问题2：智慧广电业务有哪些落地案例？增长动力是什么？ 问题3：文旅项目（如东方明珠塔）客流量和客单价恢复情况？ 问题4：是否有与AI技术结合的应用探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融合媒体业务方面，看东方（原“百视TV”）积极打造新消费品牌，正在成为上海宣传文化系统文旅商体展联动重要承载平台，比如，看东方深度参与通过F1票根联动，提供旅游-演出-文博展览等一站式消费新体验；还推出了“燃擎魔都派对”文旅商体展消费季，携手东方明珠塔、上海国际会议中心等城市文旅地标，围绕演出购票、景点娱乐、餐饮酒店三大热门休闲生活场景，推出具优惠折扣的体验产品。2、智慧广电5G业务通过优化用户结构、提升用户质量，并已于9月16日在全上海正式启动超高清AI升级行动，推动全光网改造及超高清终端置换工作，全面提升有线电视及宽带服务品质和产品竞争力。东方有线小黑盒除了为用户提供更高质量的视频画面和更丰富的功能，即将开发更多的增值业务，如智能家居控制、在线教育、游戏等，增强创新功能，提升用户体验。3、文旅业务积极推动产品定位及数字化运营创新，加大外部产业合作，加速推进文旅商体展融合升级。公司进一步聚焦在陆家嘴地区形成的独家文旅优势，丰富游客体验，着力推动年轻化、互动性、亲子态，持续为用户提供更加沉浸化、多元化、潮流化的消费体验，引入潮玩馆等体验项目，自项目启幕以来热度持续高涨，助推东方明珠塔“年轻力工程”与“地标乐园化战略”的升级发展。2025年五一黄金周，较2024年同期累计接待人次增长0.3%，较2019年同期累计接待人次增长6.8%。4、AI技术应用探索方面，公司高度重视AI时代人工智能赋能公司业务发展，始终坚持推进数字底座建设、AI赋能、数智营销三大数字化能力提升，构建数据驱动的智能生态体系，为现有业务注入创新动能，力争在多个业务板块都形成驱动发展的新质生产力。比如，智慧广电业务方面，在超高清AI升级行动的同时，东方有线还在深化自建并启用生成式AI平台，参与建设广电大模型语料库，持续升级智能客服能力；文旅业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在陆家嘴地区形成的独家文旅优势，丰富游客体验，着力推动年轻化、互动性、亲子态，继东方明珠塔潮玩馆之后即将试营业大自然昆虫馆（暂名），与此同时将加大文旅智能体建设与文旅地标集成式AI智能体服务，全面提升用户个性化体验；零售业务方面，东方购物将进一步深化转型，打响白玉兰直播间品牌，公司已与上海头部的人工智能企业MiniMax、阶跃星辰等建立合作，共同开启数字人、多模型在电商领域的应用。此外，公司将加速推进云游戏业务发展，争取成为业绩增长新亮点。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6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851,100.0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3元。如果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3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4-88278740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苍广科技有限公司、黄福柱、余小荣、黄小琴、欧玉育、胡思郑、黄言程、夏杨花共同签署了《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设立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3.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基金备案情况

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九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9月17日

备案编码：SBAG46

三、其他说明

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九派宏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5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的告知函，告知公司中洲集团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质押”），中洲集团于2025年9月18日取得相应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洲集团	是	125,000,000	35.73%	18.80%	2022年2月23日	2025年9月17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洲集团	是	37,000,000	10.58%	5.57%	2022年2月23日	2025年9月17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洲集团	是	15,000,000	4.29%	2.26%	2023年10月11日	2025年9月17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洲集团	是	11,000,000	3.14%	1.65%	2024年1月31日	2025年9月17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洲集团	是	20,000,000	5.72%	3.01%	2024年1月31日	2025年9月17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208,000,000	59.45%	31.29%			

2、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洲集团	是	186,160,000	53.21%	28.00%	否	否	2025年9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深圳市勋拓卓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中洲集团	是	21,840,000	6.24%	3.29%	否	否	2025年9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深圳市勋拓卓见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合计		208,000,000	59.45%	31.2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君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君至”）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洲集团	349,874,513	52.63%	62,000,000	270,000,000	77.17%	40.61%	0	0	79,874,513	100%
前海君至	4,600,000	0.6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354,474,513	53.32%	62,000,000	270,000,000	76.17%	40.61%	0	0	79,874,513	94.55%

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0股，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中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洲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9月18日和9月19日涨停，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及2025年9月1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收购上市公司天普股份（605255.SH）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控制权变更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杨龚轶凡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1272号），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9月9日、9月16日对监管工作函进行回复。

●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控制权转让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集中关心的几方面作了说明，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也就本次控制权转让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 公司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涨停，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9日连续1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45.20%，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随时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收购方中吴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及中吴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亦与本次收购无关。

●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2025年9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12%，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2.48%，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0.45%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1.8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9日连续1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45.20%，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0%，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4.0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91.9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399.02倍，最新市净率为15.25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3.03倍，市净率为3.4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吴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吴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9日连续1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45.20%，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0%，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4.0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96.1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399.02倍，最新市净率为15.25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3.03倍，市净率为3.4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吴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吴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部分投资者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5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0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9月5日、9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已对公司股票进行重点监控；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称，部分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的异常交易行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2025年9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12%，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2.48%，显著高于前五个交易日平均换手率0.45%及前五个交易日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平均换手率1.8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换手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的风险。

6、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公司股票价格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19日连续13个交易日涨停，累计上涨245.20%，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30%，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4.0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汽车零部件行业指数。

7、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收盘价为96.1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399.02倍，最新市净率为15.25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33.03倍，市净率为3.4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8、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吴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吴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9、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交易，收购方将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届满时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1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12、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7.55万元，同比下降3.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9.80万元，同比下降16.0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13、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